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泽股份”)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方案的批复》、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如意校区扩建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批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市政府”)拟收回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内蒙双奇拟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呼市土地收储中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涉及的两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金额合计为5,696.768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与启迪融租有关(担保债权、即普通债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股份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与启迪融租有关(担保债权、即普通债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股份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与启迪融租有关(担保债权、即普通债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股份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299,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通威集团于2023年11月24日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除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初始质押(股)	1,974,023,515
质押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担保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融资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72%	0.76%	补充质押
合计		34,000,000						1.72%	0.76%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威集团	1,974,023,515	43.85%	265,000,000	13.43%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4,023,515	43.85%	265,000,000	13.43%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已在股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299,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通威集团于2023年11月24日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除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初始质押(股)	1,974,023,515
质押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担保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融资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72%	0.76%	补充质押
合计		34,000,000						1.72%	0.76%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威集团	1,974,023,515	43.85%	265,000,000	13.43%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0	0	
合计	1,974,023,515	43.85%	265,000,000	13.43%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已在股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方为呼市政府,实施单位为呼市土地收储中心,呼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地块1)

1.协议双方

甲方: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该宗地土地信息

土地证号:呼国用(2009)第00160号,证载面积:26,256.73平方米(合39.38亩),用途为工业用地。

(2)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额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4,319,232.1万元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给予补偿。

(3)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土地权属证书的注销登记。甲方在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土地使用权证注销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土地补偿费4,319,232.1万元。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地块2)

1.协议双方

甲方: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该宗地土地信息

土地证号:呼国用(2004)字第0240号,证载面积:8,065.2平方米(合12.1亩),用途为工业用地。

(2)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额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1,377,536.2万元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给予补偿。

(3)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土地权属证书的注销登记。甲方在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土地使用权证注销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土地补偿费1,377,536.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经内蒙古住恒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后,公司仍可以继续使用如意厂区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设备设施,不会影响内蒙双奇的持续生产经营,同时对公司珠海生物医药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基地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南北双基地格局的构建将有效提高公司“金双歧”、“定生菌”等微生物制剂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上述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与启迪融租有关(担保债权、即普通债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股份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与启迪融租有关(担保债权、即普通债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股份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与启迪融租有关(担保债权、即普通债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股份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金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金额45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回130万元)。截至目前,启迪融租收回应收款3,436万元,剩余债权额为3,176万元及逾期利息。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对融资租赁及保理债权暂终本执行。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共计55,138,622.41元,目前已被管理人初步确认为京蓝股份的普通债权。

2023年7月,召开了京蓝股份